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横店影视  
HG Entertainment

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3
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6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明龙）	30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岳祥）	36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爱珠）	4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48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六、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6 年 3 月 24 日 15:0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横店影视大楼三楼会议室。

###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 四、主持人：董事长张义兵

### 五、议程及安排：

（一）股东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二）介绍到会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四）宣读并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听取《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

（八）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九）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十）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增强股东回报，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中国电影市场整体票房和观影人次同比增长，影视行业经营环境挑战与机遇并存。在此背景下，公司稳扎稳打地聚焦主业、谋新求变，积极落实实现各项经营目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8 亿元，同比增长 1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同比扭亏为盈。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37.4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38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6.03%。

####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7 项议案，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高管履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各项决议事项，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资本运作，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鉴于潘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张义兵先生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马俊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剑平先生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胜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确保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和有效运行，保障公司健康运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将董事会人数从 7 名调整至 9 名，增加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跃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小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张义兵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依次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共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

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并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四）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两个议案，战略委员会根据市场动态，对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讨论，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支持。

##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总计 12 个议案。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变更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增选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研究和制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薪酬或津贴方案，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激励机制方面的科学性。

### （五）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地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行业讯息等事项，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认真审阅，深入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和客观分析，为公司的健康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地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现场工作，如业绩说明会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六）董事绩效评价与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在公司发放薪酬或津贴的董事进行考核，考核依据主要为当年度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履行、满意度评价等，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组织发放。

## 三、股东回报情况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当年度亏损，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已于 2024 年中期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盈余公积金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亏损的议案，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78.80 万元，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投资者信心产生了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增强股东回报的持续性和可预期性。2025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新制定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持续、稳定、科学地建立完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

2025 股东回馈活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开展了“横店电影 2025 股东回馈活动”，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免费获得观影、旅游礼包。此活动较好地回馈了股东，便利股东了解公司业务和服务，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识。

####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一）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2025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1 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中小股东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组织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5 年公司积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反路演等机构交流活动；保证热线电话、电子邮箱、E 互动等及时回复；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其中 6 月 20 日参加了上交所乐享生活主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现场直播+网络互动形式对公司进行了推介，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关系。

#### 五、公司董事会 2026 年工作展望

2026 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影视行业也将步入一个由技术驱动体验升级、IP 价值深度释放、消费场景加速融合的新阶段。公司董事会敏

锐洞察影视行业发展趋势，顺应技术驱动潮流，精准把握时代赋予的新机遇，积极应对潜在的风险与挑战。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将着重开展以下工作，全力谋求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及经营层面的关键突破：

### **1. 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合规意识**

公司的合规治理是企业稳健发展的基石。2026年，董事会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充分发挥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持续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制衡机制，确保公司做出的决策契合战略方向与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会积极分享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动态等与上市公司合规运营关联的文件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力求全方位增强全员的合规意识，确保每位关键岗位人员能够精准把握法规要点。

### **2. 健全规范运作，提高内控水平**

公司将紧紧围绕“巩固与创新双线推进”的工作主线，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构建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增强运营管理的协同灵活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审核监督，健全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不定期对各部门及子公司开展全面审查，确保公司运营各环节符合战略方向与规范要求，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3. 落实战略规划，增强股东回报**

董事会将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动态，紧密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和战略方向，规划契合公司长远发展的策略。一方面，深化落实公司新制定的战略规划，以IP为核心进行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另一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通过改善公司基本面、优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等多种方式，构建规范且及时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战略规划，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 一、本报告期资产、经营及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49 亿元，总负债 25.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8 亿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2.98 亿元，营业利润 1.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5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75 亿元。

#### 二、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16.57	14.45	14.72%
总资产	37.49	40.51	-7.46%
流动负债	11.82	12.24	-3.44%
总负债	25.11	28.83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8	11.68	6.03%
资产负债率	66.97%	71.18%	-4.21%

### 三、经营成果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98	19.71	16.55%
营业利润	1.58	-1.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0.96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利润上升所致。

###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	4.69	6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	-3.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	-3.32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75	-2.49	不适用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所致；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大额存单金额增加所致。

上述是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9,212,918.3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774,550.22 元；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88,824,009.9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153,608.9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具体实施。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8,788,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5.77%；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形见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788,000.00	76,104,00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212,918.33	-96,376,354.61	165,853,775.0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1,153,608.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89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6,230,112.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4,89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6.3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 议案五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出具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届时按照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 议案六

### 关于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标识为 R1（谨慎型、低风险）或 R2（稳健型、中低等风险）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国有大型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理财产品总额度不得超过存款总量的20%，单一银行总额度不得超过存款总量的10%，单一产品总额度不得超10,000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负责人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若发现存在违规操作情况或较大风险因素，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汇报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合同履行情况，特制订 2026 年投资计划：

公司 2026 年计划投资影院项目、影视项目、子公司及版权等其他项目，投资总额拟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内具体执行，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 在不超出上述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类项目的投资。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除上述项目外，2026 年度内若新增其他投资项目，需在上述投资额度的基础上，以经累计后的总额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非独立董事共 2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 一、薪酬方案及构成

1. 公司董事长张义兵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卢小妹女士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相关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具体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2. 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 公司非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 二、薪酬发放与管理

1. 基本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其中，非独立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具体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3. 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和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情况为：与 2025 年保持一致，即每名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 议案十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应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业绩水平，同时与所在地区、行业同等岗位整体薪酬水平相符。

（二）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岗位责任大小、个人能力高低、绩效考核表现相符。

（三）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六条** 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部等相关具体部门协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方案及构成

**第七条**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第八条** 除独立董事外，其余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和贡献程度，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方案。该等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管理

**第九条** 基本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公司另外制定的激励方案执行。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和薪酬并予以发放。

## 第五章 薪酬调整与止付追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货膨胀水平。参考通货膨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战略发展和组织架构调整；

（五）本人职位、职责的变动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附：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明龙)

本人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横店影视”）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姚明龙，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在公司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横店影视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召开会议前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翻阅查询相关讯息，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分析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经审慎考虑，除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对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聘任人员任职资格、薪酬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分析，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议，助力公司实现规范化治理。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提出异议的事项，除回避表决外，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姚明龙	2	2	1	1	2	2

### 2、报告期内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明龙	1	1	0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方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仔细阅读并给出专业化的建议，同时，也会在日常关注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所在行业资讯，

监督检查公司的信披情况，实时反馈有效意见给公司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上行使好独董职权。

在生产经营方面，本人会积极掌握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也会与一线人员交流并做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岗位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会认真审阅资料，查询相关信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并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本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履职能力。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建议，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三次网上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听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经营状况和战略规划、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基于自身专业知识体系，为公司发展献策献力。

本人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在相关会议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安排参加履职培训、参与中小股东交流，并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考虑和落实，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并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相关报告的审议、表决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人，共计召集主持两次会议，于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俊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吕跃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 9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小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仔细审议了经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胜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9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经讨论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张义兵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将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张爱珠、蒋岳祥、徐文财，其中张爱珠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姚明龙、张爱珠、胡天高，其中姚明龙担任主任/召集人，上述调整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时，相关董事本人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仔细审议会议相关

资料，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行业信息、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等事项，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始终坚守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准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发挥业务专长助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姚明龙

2026年3月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蒋岳祥）

报告期内，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蒋岳祥，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数学系教师，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2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

度，本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回避表决外，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同时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意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亏损；同意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期间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查阅、审议。所审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

生不良影响。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审阅，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听取股东建议及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重视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业务的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时常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审计部门2025年各季度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和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工作事项，对重点审计事项提出建议，并特别提醒审计部的独立性，同时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审计结果和2025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有效地交流，就关键审计事项和调整事项逐一与会计师讨论，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会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and 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实时查阅行业信息等资料，基于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议案材料和相关文件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今年参加现场业绩说明会一次，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将投资者提到的有效建议与管理层交流，促进公司更好地稳定发展。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相关工作人员多多交流，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做好现场工作记录。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和通讯会议等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和政策法规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此外，本人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便能更全面地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维护好公司和各位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将在2025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四）任命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俊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胜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会议选举吕跃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小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张义兵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张爱珠、蒋岳祥、徐文财，其中张爱珠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姚明龙、张爱珠、胡天高，其中姚明龙担任主任/召集人，上述

调整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3人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贴经公司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合理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激励均按审议通过的文件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2026年，本人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蒋岳祥

2026年3月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张爱珠）

本人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种会议，仔细审阅每一份议案，基于专业知识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爱珠，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会计学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资产评估硕士生导师、MBA 硕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2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本人在公司担任了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爱珠	7	2	5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参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述：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5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与次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2 次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和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

建议，助力公司更加合规地经营。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内的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资料均会认真阅读了解，同时积极与管理层沟通获悉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此外，也会重点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及行业政策变化等讯息，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基于此，在董事会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助力公司健康持续运营。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相关内审工作报告等进行探讨和交流，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增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中，本人听取了审计计划及关键性事项，就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长期资产减值、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审计重点关注领域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提请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关注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审计结果出具后，本人听取了立信汇报审计结果、关键性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等审计情况，且已经按照 2025 年省级监管提示函对营业收入、政府补助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费用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逐一进行沟通，提出详细的复核建议。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严格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掌握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建议，对于各项会议上审议的每一份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管理状况。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外部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判断，具体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方式和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俊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刘胜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选举吕跃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小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张义兵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张爱珠、蒋岳祥、徐文财，其中张爱珠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姚明龙、张爱珠、胡天高，其中姚明龙担任主任/召集人，上述调整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及选举、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的薪酬或津贴情况进行了审核，在审议涉及本人薪酬的议案时回避表决，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地区发展水平等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秉持对全体股东尽责的信念，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严谨、勤勉与审慎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指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确保董事会决策过程的公正透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爱珠

2026 年 3 月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 一、薪酬方案及构成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相关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具体金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 二、薪酬发放与管理

1. 基本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报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